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佳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楊凱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
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
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依
上訴人之上訴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
經本院於113年10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
數補繳，該項裁定業於113年10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
證書附卷可憑，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另有本院多元化案
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其上訴
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